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制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三、关于制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制订《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